2022 CEDAW 平行報告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聯絡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研究員 孫興瑄 hhsun@erf.org.tw

主題：氣候變遷

缺乏性別特定數據

1. 關於缺乏數據：氣候變遷對女性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尤其是來自邊緣化和脆弱族群、以及偏遠地區的女性，然而政府至今仍然沒有氣候變遷對女性及特定族群之影響的數據和研究。
2. 政府應立即針對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女性和特定族群進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並確保研究結果以符合《奧爾胡斯公約》透明和及時的方式提供給人民。

缺乏問責制和進用司法措施

3. 在撰寫本文時（202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正在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公民訴訟條款賦予公民就違反氣候變遷的政策、政府之不作為、監管或追究碳排碳源向政府提起訴訟。然而目前判斷該條款通過的機會非常低。負責起草該法案的環保署表示，該條款如果獲得通過，政府可能會疲於應付過多的公民訴訟。
4. 然而，如果該規定未能通過，人民將無法追究政府機構的責任，進而無法追究與氣候危機有關的私人行為者的責任。
5. 這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2018）背道而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各國應提供「適當和準確的資訊和機制，以確保其權利直接或間接受到災害和氣候變化影響的所有婦女和女孩得到充分和及時的補救措施。」
6. 我們建議：
    a. 政府積極推動通過公民訴訟條款，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人民，特別是婦女，在與氣候危機有關的問題上得以進用司法並獲得有效救濟。
    b. 在氣候政策的設計和實施過程中，政府必須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人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確保獲得教育、提升意識、以及決策中的環境資訊公開和公眾參與。

第 2 (e) 條：非國家行為者和域外義務

7. 私營部門在國家層面和跨國經營中，在減少災害風險、氣候適應力和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規定，企業有直接責任尊重和保護人權，盡職盡責地防止侵犯人權行為，並就與其運營相關的侵犯人權行為提供有效補救措施。
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2018）指出，為確保私營部門在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領域的活動尊重和保護婦女的人權，「他們必須保證問責制、參與性、促進性別平等並接受基於人權的持續監測和評價。」

9. 目前，台灣沒有法律強制要求企業進行環境和人權盡職調查，也沒有有效監管和當台灣企業海外投資對環境、氣候和人類造成不利影響時撤銷投資許可的機制。
10. 我們建議：
    a. 政府採取措施保護女性免受企業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政府自身活動，包括與私部門和民間社會合作開展的活動，尊重和保護人權；
    b. 政府採取措施，確保當非國家行為者有侵犯人權之行為時，提供有效的救濟。這些措施應適用於在國家領土內外發生的活動；
    c. 所有影響氣候與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水、土壤、空氣、土地等）的開發計畫、政策措施，皆應進行環境與人權影響評估，並特別關注其對女性、兒童和原住民族的影響。